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

950331 校務代表臨時會議通過

10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01.20 校務會議會議修正

104.01.27 校務會議會議修正

104.08.26 校務會議會議修正

108.01.18 校務會議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校導師遴選若遇導師遴選有其困難處，則依本遴選辦法施行。

第三條：凡本校教師，不分領域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，並遵守導師工作守則執行職務。

第四條：導師遴選須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。遴選方式必須完全做到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，合乎公平正義原則。

第五條：1. 本校成立導師遴選小組(下稱遴選小組)，協助導師遴選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2. 遴選小組成員共 17 人：學務主任(兼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教與體育、科技領域各領域代表 1 人，家長會代表 2 人及教師會代表 2 人。
3. 遴選小組成員決議事項需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成立。

第六條：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(因科目限制無法帶滿三年者例外)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亦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第七條：導師遴選順位原則：

1. 自願擔任且班級經營績優具教育熱忱者。
2. 新進人員。
3. 以教學為優先，依本校師資結構調配各領域(或科目)兼任組長、協助行政及各年級導師的人數。
4. 依第八條所列之順位，及第九條所列之積分計算，由所有老師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的領域會議中先自行計算，導師如遇臨時出缺時，按積分依序遞補之。

第八條：原則上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第一次遴選小組會議審議無誤後，按優先順序作業，得免任導師一年。

免任的順位：

第一順位：該學年已擔任主任、組長、教師會會長、資優班召集人、合作社經理及依相關規定免兼導師者。

第二順位：罹患重大疾病，且有最近一年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。

第三順位：退休前一年者。

第四順位：本校年資達 6 年，並具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1. 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職務滿 4 年者。
2. 在本校擔任主任連續 2 年、擔任組長連續 3 年及擔任協助行政連續 6

年者。

第五順位：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發生重大疾病需照顧者（以一年為限，需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者）。

第六順位：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
註一：有意以第二順位、第五順位、第六順位情形提出免任導師之申請者，需於每年召開第一次導師遴選小組會議前提出正式申請。

註二：先看順位，同順位再比積分。

註三：「重大疾病」是以全民健保所公告之重大傷病為範圍。

第九條：積分計算方法：

1. 服務年資：擔任本校教師每滿一年以 1 分計（每滿一學期以 0.5 分計），之前校外年資合併計算每滿一年以 1 分計。
2. 本校導師年資：擔任導師每滿一年以 1.5 分計（只帶上學期以 0.5 分計，下學期以 1 分計）。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該年積分以 2 分計算。
3. 本校主任年資：擔任主任每滿一年以 2.5 分計。
4. 本校組長年資：擔任組長每滿一年以 2 分計。
5. 本校行政或其他年資：擔任協助行政、童軍團長、合作社經理、資優班召集人、學困班召集人或教師會長，每滿一年以 0.5 分計。
6. 擔任代導積分計算
 - (1) 起訖時間：自本修正案通過後至每年 4 月 30 日止
 - (2) 公式：代導總日數 \times 0.0075 分。

第十條：1. 有以上第八條所列任一條件，但受各領域需要名額所限，未能排入免任導師名單，仍應擔任導師職務。

2. 有以上第八條所列任一條件，但未提出免任導師之申請，而仍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，遴選小組可提報其為「績優導師」之參考人選，再由教師考核委員會評審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校務代表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